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389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1人，鑑於新國會被人民所期待，應徹底落實國會議長中立，故建議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均應退出政黨活動，避免受黨政操控，影響全民共同利益，讓國會得以維持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另外，為落實議事公開、透明，讓全民共同參與，建議應建置「國會頻道」，相關院會、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調閱委員會等現行議事，均應採取公開方式，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推動國會改革，確保國會議長、副議長議事公平中立原則之踐行，要求國會正副議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同時也應該同步退出政黨活動，以免受到政黨利益或個別私慾所左右，讓國會議長得秉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公正主持議事，故修正第三條。
- 二、議事公開：推動國會改革，建置國會頻道，以及改善立法院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依立法院決議所成立專案小組及黨團協商現行議事公開程度不一之情形，為落實議事公開原則，故建議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修正第十八條。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許智傑	陳賴素美	顧立雄	江永昌	姚文智
徐國勇	陳明文	李昆澤	周春米	邱志偉
羅致政	陳曼麗	呂孫綾	蔡易餘	何欣純
鄭運鵬	洪宗熠	李俊俤	王榮璋	鍾佳濱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p> <p>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p> <p><u>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u></p> <p><u>前項所定政黨活動之界定及應遵行事項，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定之，提報院會後施行。</u></p>	<p>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p> <p>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採記名投票行之。</p> <p>三、第三項，明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以確保議事公平中立原則之實踐。</p> <p>四、針對院長、副院長退出政治活動之具體規範，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以即時轉播議事。</p> <p>國會頻道之規劃、開發建置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p> <p>前項國會頻道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議事轉播，就影像拍攝應以會議主席、取得發言權或會議室全景畫面，實際呈現會議全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以即時公開轉播議事。</p> <p>三、第二項，國會頻道之規劃、開發建置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由立法院秘書處統籌辦理。</p> <p>四、認消除現遭質疑有礙議事完整公開之議事轉播「藍畫面」情事，爰增訂第三項，國會頻道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議事轉播，就影像之拍攝，應以會議主席、取得發言權或會議室全景畫面，實際呈現會議全貌。</p>
<p>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本院會議、<u>黨團協商、常設委員會會議、特種委員會會議、調閱委員會會議、調閱專案小組會議、經立法院會議決議或決定設立之小組及聽證會</u></p>	<p>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p> <p>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p> <p>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p> <p>二、基於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相關會議本應錄影錄音及轉播，且須詳為記錄並刊登公報。然現行立法院院會、黨團協商與常設、特種委員會及調閱委員會、小組、專</p>

<p>或公聽會之錄影錄音、轉播事項。</p> <p>二、<u>關於本院會議黨團協商、常設委員會會議、特種委員會會議、調閱委員會會議、調閱專案小組會議、經立法院會議決議或決定設立之小組及聽證會、公聽會之速記事項。</u></p> <p>三、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p> <p>四、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p> <p>五、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p> <p>六、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公報事項。</p> <p>前項第一款錄影與前項國會頻道之議事轉播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議事轉播，針對影像之拍攝，應以會議主席、取得發言權或會議室全景畫面為主，實際呈現會議全貌。</p>	<p>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p> <p>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p>	<p>案小組等之議事公開程度不一，甚至仍有部分存在未記錄會議經過、未有議事錄之情。</p> <p>三、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之設置，第一項規定設置常設委員會，第十條第二項設置特種委員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得設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含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設立之小組，以及黨團協商等相關會議，本即應遵循「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所定「會議公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針對公報處掌理事項，第一項第一款錄影錄音、轉播及隨選視訊播出事項與第二款速記事項，均增列包括黨團協商、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及經由立法院會議（院會）決議或決定通過設立之各式小組（包括小組、專案小組、專案決策小組等等）之會議。</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